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E000116_1_1708483037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10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以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
線

二、檢送本保險111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1份（按：保險期間自111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），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dgpa.gov.tw）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前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: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